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转来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安排，为加强上下游企业间的战略协同，中远集团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06,488,200 股、250,000,000 股、204,000,000 股 A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2.45%、2.00%）无偿划转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通”）、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以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刊发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5-075）。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中远集团持有中国远洋 4,645,229,644 股股份，占中国远洋总股本的 45.47%，仍为中国远洋的控股股东；北京诚通持有中国远洋 306,488,200 股股份，占中国远洋总股本的 3.00%，武钢集团持有中国远洋 250,000,000 股股份，占中国远洋总股本的 2.45%，中船集团持有中国远洋 204,000,000 股股份，占中国远洋总股本的 2.00%。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